

核准日期	
核准案號	

# 長期委任書

委任人\_\_\_\_\_為辦理進口、出口、轉運(口)貨物通關作業需要，茲依據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(禮勝有限公司)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迄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，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為之各項手續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包括：簽認查驗結果、繳納稅費、提領進口貨物、捨棄、認諾、收受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文件(或訊息)、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，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、退關轉船、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。

為辦理C2進出口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，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，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。

委任人如嗣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，應先以書面通知貴關，經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，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貴關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台中關

委任類別：進出口商 保稅廠商 船(航空)公司  
(請勾選"√"，未委任者請打"×")

委任人： (簽章)  
 負責人姓名： (簽章)  
 統一編號：  
 船(航空)公司請另填代號：  
 海關監管編號：  
 地址：  
 電話：( ) 分機

受任人：禮勝有限公司 (簽章)  
 負責人姓名：陳炎呈 (簽章)  
 報關業者箱號：184  
 地址：台中市梧棲區南簡路70號2樓  
 電話：(04) 2658-1388 分機 NIL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# ※【填表說明】

- 除依法令規定需繳驗紙本正本或須由海關書面核章之文件外，其餘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之報關文件皆屬「電子化文件」之範疇。